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2.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移卡科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目標公司、天津創信眾、賣方、創始人及寧波闔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移卡科技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2.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移卡科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目標公司、天津創信眾、賣方、創始人及寧波闔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移卡科技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2.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移卡科技；
- (2) 目標公司；
- (3) 天津創信眾；
- (4) 賣方；
- (5) 創始人；及
- (6) 寧波闔遠。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賣方、目標公司、天津創信眾、創始人及寧波闔遠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2.5%的股權(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44,446.4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的價值人民幣40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價值乃計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價值後由訂約方協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及代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筆付款：須於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85,000,000元)。
- (2) 第二筆付款：目標集團須於首輪履約承諾期間後60日內完成審核以釐定純利，倘首輪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達致相關擔保溢利(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則代價的16.7%(即人民幣28,390,000元)須於有關審核工作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倘首輪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低於相關擔保溢利(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則向賣方支付的第二筆付款須按下文所載方法予以調整。
- (3) 第三筆付款：目標集團須於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後60日內完成審核以釐定目標集團的純利，倘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達致相關擔保溢利(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則代價的16.7%(即人民幣28,390,000元)須於有關審核工作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目標集團的純利低於相關擔保溢利(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則向賣方支付的第三筆付款須按下文所載方法予以調整。
- (4) 第四筆付款：目標集團須於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後60日內完成審核以釐定純利，倘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達致相關擔保溢利(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則代價的16.6%(即人民幣28,220,000元)須於有關審核工作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目標集團的純利低於相關擔保溢利(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則向賣方支付的第四筆付款須按下文所載方法予以調整。

股東貸款

買方承諾(i)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次月首日起計30日內與目標集團訂立貸款協議及(ii)於上述貸款協議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需求向其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惟買方須已根據股東協議向目標公司指派一名財務官。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後的三年內，買方向目標集團所提

供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均應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但應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股東貸款的利息應與中國主要銀行向買方收取的利率一致，並應視乎買方與目標集團所簽立貸款協議而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如適用)，並將於訂立上述貸款協議及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溢利擔保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將不會低於以下擔保溢利：

履約承諾期間	擔保溢利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45百萬元
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53百萬元
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62百萬元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集團提供最低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則擔保溢利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經調整擔保溢利} = \text{擔保溢利} \times \left(1 - \frac{\text{人民幣120,000,000元} - \text{買方提供的實際股東貸款}}{\text{人民幣600,000,000元}}\right)$$

倘任何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無法達致各擔保溢利(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則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及/或第四筆付款須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begin{array}{l} \text{經調整} \\ \text{第二筆/} \\ \text{第三筆/} \\ \text{第四筆付款}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第二筆/} \\ \text{第三筆/} \\ \text{第四筆付款} \end{array} \times \frac{\text{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text{相關擔保溢利 (或經調整擔保溢利(如適用))}}$$

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全部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總額超過擔保溢利總額(即人民幣160百萬元)，則純利總額超過擔保溢利部分的30%將分配予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或僱員(秦令今先生除外)，惟有關分配應不影響目標集團的持續營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接獲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交割文件；
- (b) 賣方取得目標公司42.5%的股權，且買方收到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相關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一切政府備案材料；
- (c)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並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d) 目標集團已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相關登記並已完成外商投資的申報程序；
- (e)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針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實際或潛在的可能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申索；
- (f) 目標集團已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與所有僱員簽立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並與關鍵僱員簽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 (g)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監管部門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 (h)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盡職調查的結果；及
- (i) 於交割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事件，且並無有關事件將會發生的跡象。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

撤銷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於交割前，訂約方有權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或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於(b)、(c)及(d)段所載情形下，訂約方有權於交割後隨時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 (a) 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違約方」)，或違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違約方未能在接獲非違約方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約情況，或違約方明確拒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或違約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違約事項)令訂約方無法實現股權轉讓協議的意向，屆時非違約方可通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買方未能支付代價的首筆付款，賣方可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c) 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目標集團在相關創始人並無過失情況下經買方同意單方面終止與創始人的僱傭關係的情形外，創始人應於交割後五(5)年內繼續於目標集團中擔任核心管理職務(除非被買方指派至非核心管理職位)，並且不得在其任職期間內以及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服務承諾」)，倘秦令今先生違反該服務承諾或除秦令今先生之外的其他任何兩名或以上創始人違反該服務承諾，則買方有權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由於創始人或目標集團的過失，買方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收購目標集團85%或以上的股權，則買方有權撤銷股權轉讓協議(為免生疑，倘有關耽誤乃向政府或銀行的備案程序或任何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所致，則買方不能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 (e) 倘(i)目標集團違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從而導致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的處罰、損害索賠或申索，進而導致目標集團或其價值的嚴重損失；或(ii)目標集團為債權人權益進行轉讓、被宣告破產、無法償債、或就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而進行解散、清盤、停業、重組或債務重組，或(iii)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9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無法或不願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或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未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屆時買方可通過向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f) 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例如戰爭、自然災害、政府行動、頒佈法律而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合法或無法進行，屆時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
- (g) 股權轉讓協議可由所有訂約方通過相互書面協議予以終止。

於撤銷股權轉讓協議((c)段所載情形除外)後，賣方應於撤銷之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還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或不計利息(若屬因買方過失而撤銷之情形)，而買方則應轉讓回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並從目標公司撤資。

於(c)段所載情形下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無義務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款項，並有權選擇(i)在買方發出撤銷通知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和相關稅款，在收到上述退款後，買方應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並恢復至原本狀態；或(ii)要求創始人根據股東協議回購買方的股權。

特殊彌償及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a) 倘任何創始人違反服務承諾，則買方有權(但無義務)要求(i)不向相關創始人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剩餘代價；及(ii)有關創始人應以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買方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
- (b) 倘買方未能支付代價的首筆付款，導致股權轉讓協議被撤銷，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的2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c)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股東貸款，則買方每天應按未付股東貸款0.01%的比率支付滯納金，直至買方實際提供股東貸款為止；及
- (d) 倘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則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的20%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股東協議

交割後，買方將與目標公司、天津創信眾、旭鳴城垣及創始人訂立股東協議。下表概述根據股東協議，買方就目標公司擁有的主要權利，其中包括：

- 禁售 : 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任何股東(買方除外)在交割後的五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有關股權增設產權負擔；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若任何股東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買方應在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若買方選擇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可選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按比例參與向第三方的建議股權出售；
- 優先認購權 : 買方對目標公司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額外註冊資本應享有按股權比例優先認購權。買方認購的價格、條款及條件應基本與其他潛在投資者的認購價格、條款及條件相同；
- 反攤薄 : 倘目標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為新股本的證券，惟根據目標公司或買方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將予發行的股權/股份除外)，且額外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或每股新股份的價格(「新認購價」)低於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購買股權的認購價，則創始人和目標公司應確保買方獲得足夠的股權/股份，以令買方所擁有股權/股份的認購價等於新認購價；

- 回購權 : 倘(i)目標集團於交割後三年內的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經審核淨虧損、(ii)創始人犯下罪行或嚴重違法，以致對目標公司於服務承諾期間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iii)任何創始人違反其服務承諾，買方應有權要求所有創始人(在(i)所述的情況下)或有關創始人(在(ii)及(iii)所述的情況下)購回買方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董事會組成 : 目標公司的董事人數應為三(3)名，而買方應有權委任和罷免兩(2)名董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移卡科技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

移卡科技(作為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移卡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秦令今先生、匯銀瑞創、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寧波闔遠及湛揚先生分別持有58.9757%、15.7489%、10.9526%、5.8976%、5.0551%及3.3700%。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旭鳴城垣、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移卡科技、旭鳴城垣、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本公司目前有意於日後收購目標公司的額外42.5%股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有關額外收購作出進一步公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940.85)	11,351.87
除稅後溢利	(940.85)	11,105.20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33,148.35元。

天津創信眾

天津創信眾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創信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展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分別擁有其63.17%、21.69%、8.58%、5.16%及1.40%權益，王中良先生擔任賣方的普通合夥人。

寧波闔遠

寧波闔遠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權益由秦令今先生及黃躒先生分別擁有83.33%及16.67%。秦令今先生擔任寧波闔遠的管理合夥人。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內容績效營銷服務供應商，通過基於大數據的觀眾分析，提供精準的內容投放，同時為廣告商提供全面的績效營銷策略、創意、表現監測及優化服務。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在互聯網保險、在線教育、電子商務等領域積累了龐大的廣告商基礎，擁有包括騰訊、抖音在內的頂級網絡媒體資源，以及包括短視頻在內的內容創作和效果優化能力。這將與本公司現有的廣告精準營銷平台產生較強的協同效應，促進本公司數據管理平台(「DMP」)的用戶畫像和流量數據積累，優化其人工智能驅動的投放模式，實現良好的營銷投資報酬率。

此次戰略投資及合作，將進一步幫助雙方完成優質資源的整合，打通線上線下媒體資源及數據。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廣告精準營銷平台業務曝光數相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實現接近一倍的增長。董事認為，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更高效的數字內容效果營銷服務。

同時，隨著COVID-19疫情後中國經濟的復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活躍支付服務客戶數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本公司的支付服務覆蓋的消費者人數已近六億，並繼續保持季度環比增長。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交易筆數在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十月間繼續快速增長，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總交易筆數增長30%。董事認為，結合迅速擴大的支付服務獲取的線下流量，此次戰略投資及合作將通過多元化媒體渠道來源，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以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驅動的DMP，有望幫助客戶實現更為精準的廣告投放，促進本公司精準營銷業務的可持續高速發展。

秦令今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畢業於重慶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移動互聯網營銷行業積累超過19年的經驗。在創立目標公司之前，他曾擔任北京億瑪線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北京億瑪線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大數據驅動互聯網營銷的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6346)。目標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被多家客戶評為「年度最佳供應商」和「年度最佳服務商」。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在騰訊新晉服務供應商中消耗排名第一，成為騰訊的核心服務供應商之一。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2.5%的股權
「經調整擔保溢利」	指	目標集團就履約承諾期間擔保的經調整目標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移卡科技(作為買方)、目標公司、天津創信眾、賣方、創始人及寧波闔遠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創始人」	指	目標公司行政總裁秦令今先生；目標公司首席運營官張國顯先生；目標公司首席營銷官裴瀟先生；及目標公司副總裁湛揚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目標公司就履約承諾期間擔保的目標純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銀瑞創」	指	福州匯銀瑞創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買方委任的核數師所確認的目標集團於有關履約承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寧波闔遠」	指	寧波闔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履約承諾期間」	指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及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移卡科技
「重組」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重組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旭鳴城垣、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投資報酬率」	指	投資報酬率
「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買方、目標公司、天津創信眾、旭鳴城垣及創始人於交割時訂立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天津創信眾，以及目標公司未來將設立、收購或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天津創信眾」	指	天津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抖音」	指	一個流行的社交媒體應用，允許用戶觀看、創建及分享用手機拍攝的短視頻
「賣方」	指	天津平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旭鳴城垣」 指 天津旭鳴城垣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分別擁有其58.18%、19.98%、7.90%、4.76%及9.18%權益。湛揚先生擔任旭鳴城垣的普通合夥人
- 「移卡科技」 指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